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56506666 电话： 150565066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200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8 号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它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1
六、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废气排放标准	35
6.2 废水排放标准	35
6.3 噪声排放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指标	37
七、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7.2 监测内容	3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8
十、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0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0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0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50
十一、结论与建议.....	5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11.2 结论.....	51
11.3 建议：.....	51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分区防渗图
- 附图四 项目现场相关照片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协议、活性炭购销合同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投资22000万元在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78号建设胶印油墨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7月8日，取得《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241122-20-03-001218），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7月8日取得了批复（滁环[2019]217号文）。**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其他工序与环评一致。**

2023年3月1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1万吨/年胶印油墨项目2021年6月开始投入生产至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行业类别代码2642）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项目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下，排放的废水污染物种类有COD和氨氮等、排放的废气种类有粉尘、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油墨渣、废抹布和废油墨桶。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来）罚告〔2023〕1号告知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及公司法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40.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缴费情况：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已与2023年7月4日完成罚款缴纳。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取得由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7月10日。证书编号：91341122680827035K001V。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于2023年8月-10月进行环保自主验收。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日及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 (10)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1)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滁环[2019]217号）；
- (12)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13)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8 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纬度 32.406994，经度 118.386891。项目厂区北侧为迎宾大道，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创业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8 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6 月；

本次验收范围：胶印油墨项目验收及配套环保设施；

工程预计总投资：22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工程实际总投资：22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食堂。

产品方案：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年生产时数 h
	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冠碟红	110	110	293
冠碟黄	110	110	293
冠碟兰	100	100	267
冠碟黑	80	80	213
玉碟红	160	160	427
玉碟黄	180	180	480
玉碟兰	120	120	320
玉碟黑	40	40	107
金碟红	240	240	640
金碟黄	260	260	693

金碟兰	220	220	587
金碟黑	180	180	480
银碟红	900	900	2400
银碟黄	900	900	2400
银碟兰	700	700	1867
银碟黑	500	500	1333
彩碟红	1500	1500	4000
彩碟黄	1600	1600	4267
彩碟兰	1100	1100	2933
彩碟黑	800	800	2133
宝碟红	70	70	187
宝碟黄	70	70	187
宝碟兰	40	40	107
宝碟黑	20	20	537
合计胶印油墨	10000	10000	4800

根据企业产品质量标准，项目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2-2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各组分及占比	黏度 Pa.s	流动度
胶印油墨	冠碟黄	588-1 胶质油 56%，联苯胺黄 24%，218 油 18%，工业白油 1.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冠碟红	588-1 胶质油 51%，宝红 22%，218 油 24%，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冠碟兰	588-1 胶质油 52%，酞菁蓝 22%，218 油 20%，亚麻油 3%，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冠碟黑	588-1 胶质油 46%，炭黑 23%，218 油 23%，亚麻油 5%，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玉碟黄	588-1 胶质油 58%，联苯胺黄 22%，218 油 18%，工业白油 1.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玉碟红	588-1 胶质油 53%，宝红 20%，218 油 24%，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玉碟兰	588-1 胶质油 54%，酞菁蓝 20%，218 油 20%，亚麻油 3%，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玉碟黑	588-1 胶质油 48%，炭黑 21%，218 油 23%，亚麻油 5%，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7-12	35-40

	0.05%、助剂 0.5%		
金碟黄	588-1 胶质油 60%，联苯胺黄 20%，218 油 18%，工业白油 1.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金碟红	588-1 胶质油 55%，宝红 18%，218 油 24%，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金碟兰	588-1 胶质油 56%，酞菁蓝 18%，218 油 20%，亚麻油 3%，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金碟黑	588-1 胶质油 50%，炭黑 19%，218 油 23%，亚麻油 5%，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银碟黄	588-1 胶质油 57%，纳米碳酸钙 5%，联苯胺黄 18%，218 油 18%，工业白油 1.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银碟红	588-1 胶质油 52%，纳米碳酸钙 5%，宝红 16%，218 油 24%，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银碟兰	588-1 胶质油 51%，纳米碳酸钙 5%，酞菁蓝 18%，218 油 20%，亚麻油 3%，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银碟黑	588-1 胶质油 52%，炭黑 17%，218 油 23%，亚麻油 5%，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彩碟黄	588-1 胶质油 54%，纳米碳酸钙 10%，联苯胺黄 16%，218 油 18%，工业白油 1.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彩碟红	588-1 胶质油 49%，纳米碳酸钙 10%，宝红 14%，218 油 24%，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彩碟兰	588-1 胶质油 48%，纳米碳酸钙 10%，酞菁蓝 16%，218 油 20%，亚麻油 3%，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彩碟黑	588-1 胶质油 54%，炭黑 15%，218 油 23%，亚麻油 5%，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宝碟黄	588-1 胶质油 51%，纳米碳酸钙 15%，联苯胺黄 14%，218 油 18%，工业白油 1.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宝碟红	588-1 胶质油 46%，纳米碳酸钙 15%，宝红 12%，218 油 24%，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宝碟兰	588-1 胶质油 45%，纳米碳酸钙 15%，酞	7-12	35-40

		菁蓝 14%，218 油 20%，亚麻油 3%，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宝碟黑	588-1 胶质油 56%，炭黑 13%，218 油 23%，亚麻油 5%，工业白油 2.45%，干燥剂 0.05%、助剂 0.5%	7-12	35-40

注：干燥剂为异辛酸钴、异辛酸锰的混合物，两者比例为 1:6；助剂为蜡粉膏。

表 3.2-3 新建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油墨生产车间,4F,占地面积 1488m ² ,建筑面积 5952m ² 1F 香改性酚醛树脂及连接料制备、连接料存储及颜料滤饼捏合车间, 建筑面积 1488m ² 2~4F 制墨、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464m ²	油墨生产车间, 4F, 占地面积 1488m ² , 建筑面积 5952m ² 1F 连接料制备、连接料存储车间, 建筑面积 1488m ² 2~4F 制墨、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464m ²	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1F 大厅、原料化验室, 2~4F 员工办公室	4F,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1F 大厅、原料化验室, 2~4F 员工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F, 占地面积 30m ²	1F, 占地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共用房	2F, 占地面积 240m ² , 建筑面积 480m ² , 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以及循环水泵房	2F, 占地面积 240m ² , 建筑面积 480m ² , 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以及循环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产品化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检测油墨产品的粘性、流动性及色相	位于生产车间 2F,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检测油墨产品的粘性、流动性及色相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 1F,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检测油品及颜料的粘性、流动性及色相	位于办公楼 1F,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检测油品及颜料的粘性、流动性及色相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集中区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 280 万 Kwh	集中区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 280 万 Kwh	
	供水工程	年用水量 2576.5m ³ /a	年用水量 1837.5m ³ /a	用水量较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 4485.57m ³ /a	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 因此无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冷凝废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排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减少

				, 年排水量 3072m ³ /a	
	供热工程	蒸汽由化工集中区的集中供热站供应, 年用蒸汽量 1120m ³ /a		取消颜料滤饼脱水工序, 不使用蒸汽	项目不使用蒸汽
	循环冷却水系统	配电房西侧设置 1 座循环冷却塔, 设置 1 座 70m ³ 循环水池, 为设备及冷凝回收系统提供循环冷却水, 循环量 25m ³ /h		配电房西侧设置 1 座循环冷却塔, 设置 1 座 70m ³ 循环水池, 为设备及冷凝回收系统提供循环冷却水, 循环量 25m ³ /h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1#仓库)	用于存放化学原料, 1F, 占地面积 220m ²		用于存放化学原料, 1F, 占地面积 22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空桶、包装材料等, 位于 3#仓库 1F, 占地面积 352m ² , 建筑面积 352m ²		用于存放空桶、包装材料等, 位于 3#仓库 1F, 占地面积 352m ² , 建筑面积 352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仓库)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 2#仓库, 3F, 占地面积 774m ² , 建筑面积 2322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 2#仓库, 3F, 占地面积 774m ² , 建筑面积 2322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用于存放五金件, 位于 3#仓库 2F, 占地面积 352m ² , 建筑面积 352m ²		用于存放五金件, 位于 3#仓库 2F, 占地面积 352m ² , 建筑面积 352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暂存间	用于存放连接料, 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含 5 个 50m ³ 连接料中间罐, 整个半成品罐区面积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含 5 个 15m ³ 连接料中间罐, 2 个 10 m ³ 连接料中间罐, 整个半成品罐区面积为 300m ² 。	连接料中间罐大小变化
	原料罐区	用于存放亚麻油、大豆油、工业白油原料, 2 个工业白油储罐 (V=50m ³), 2 个亚麻油储罐 (V=50m ³), 2 个大豆油储罐 (V=50m ³), 整个原料罐区面积为 452m ²		用于存放亚麻油、大豆油、工业白油原料, 2 个工业白油储罐 (V=50m ³), 2 个亚麻油储罐 (V=50m ³), 2 个大豆油储罐 (V=50m ³), 整个原料罐区面积为 452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内: 叉车运输; 厂外: 公路运输		厂内: 叉车运输; 厂外: 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树脂制备投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独立密闭投料间+布袋除尘器	无此工序, 不产生废气	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
		树脂制备冷凝废气: 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树脂制备抽真空废气: 酚	管道收集		

	类、甲醛、非甲烷总烃		排(1#)		
	连接料制备抽真空废气：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管道收集+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	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连接料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管道收集+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	
	捏合抽真空废气：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无此工序, 不产生废气	
	制墨投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独立密闭投料间+超净滤袋布袋除尘		独立密闭投料间+1#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	
	三辊机轧制：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	
	搅拌调整：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集气罩收集+4#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	
	装罐包装：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4#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负压收集+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2#)	
	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		负压收集+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2#)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H ₂ S	加盖+管道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高排气筒外排(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气产生量极少, 未安装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 循环冷却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m ³ /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			目前, 厂区无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废水和颜料滤饼脱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	废水量减少

	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5m ³ /d	网, 进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保护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层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减振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设计	63m ² , 位于 2#仓库 1F 东北侧。地面防渗, 四周设有导流槽, 并连接到集液井中。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设计	63m ² , 位于 2#仓库 1F 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池 1 座, 400m ³ ; 消防水池 1 座, 540m ³ ; 初期雨水池 1 座, 100m ³ ; 防火堤、围堰	事故池 1 座, 720m ³ ; 消防水池 1 座, 540m ³ ; 初期雨水池 1 座, 270m ³ ; 防火堤、围堰	事故池体积增大, 初期雨水池体积增大
	原料储罐区设置围堰, 围堰高度为 1m。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罐区(外围)收集容量-罐体占用体积=452m ² ×1.0m-(3.1415×2m×2m×1m×6)=376.64m ³ 半成品储罐区设置围堰, 围堰高度为 1m。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罐区(外围)收集容量-罐体占用体积=300m ² ×1.0m-(3.1415×2m×2m×1m×5)=237.2m ³	原料储罐区设置围堰, 围堰高度为 1.5m。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罐区(外围)收集容量-罐体占用体积=350m ² ×1.6m-(3.1415×2m×2m×1.6m×6)=274.6m ³ 。	围堰高度增加, 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环评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	
1	松香树脂	固态	1339.399	0	0	0	
2	辛基酚	固态	692.626	0	0	/	
3	多聚甲醛	固态	181.088	0	0	/	
4	季戊四醇	固态	587.739	0	0	/	
5	亚麻油	液态	2253.025	2254	90	储罐	
6	大豆油	液态	734.26	735	90	储罐	
7	工业白油	液态	1693.456	1694	90	储罐	
8	桐油	液态	367.131	368	30	桶装	
9	凝胶剂 (Manalox310)	液态	41.88	42	3.5	桶装	
10	纳米碳酸钙	固态	572.573	573	50	袋装	
11	颜料	宝红	固态	544.31	461.79	45	袋装
12		联苯胺黄	固态	643.33	545.8	50	袋装
13		炭黑	固态	268.868	270	20	袋装
14		酞菁蓝	固态	393.594	295	30	袋装
15	助剂	蜡粉膏	固态	50	50	4	袋装
16	干燥剂	异辛酸钴	液态	4.3	5	0.5	桶装
17		异辛酸锰	液态	0.7	0.8	0.18	桶装
18	催化剂	氧化钙	固态	2.88	0	/	袋装
19		氯化锌	固态	0.87	0	/	袋装
20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固态	0	2740	60	袋装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1	亚麻油	约 870	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76~0.9382，熔点 (°C) -16~25，开口闪点(°C)>310°C，饱和蒸汽压 6.3Pa (30°C)，不溶于水，用于油墨、油漆的生产	可燃	无毒

2	大豆油	约 880	黄棕色或红棕色透明粘稠液体，无异味，相对密度 0.919~0.925，凝固点-8~18℃，碘值 124~139g/100g，闪点 160℃，饱和蒸汽压 5.6Pa (30℃)，不溶于水，有弱挥发性	可燃	无毒
3	工业白油	约 350	无色透明液体，为芳香烃与脂肪烃混合物，相对密度 0.83~0.86，沸点(℃): 265~320，闪点(℃)113，饱和蒸汽压 9.6Pa (30℃)，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各种醇、酚等，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4	桐油	约 1105	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0.925~0.945，闪点≥110℃	可燃	无资料
5	松香	C ₁₉ H ₂₉ COOH 302	透明的玻璃状脆性物质，熔点(℃) 120~135，相对密度(水=1) 1.045~1.086 (20/4℃)，闪点(℃)187.8，饱和蒸汽压 8.6Pa (30℃)，不溶于水，溶于乙醇、油类和碱溶液	不属于 燃爆危 险物	无资料
6	甲醛	CH ₂ O 30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熔点-92℃，沸点：-19.4℃，相对密度(水=1) 0.8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07，饱和蒸气压(kPa) 13.33 (-57.3℃)，闪点(℃) 50 (37%)，引燃温度(℃)430，爆炸上限%(V/V) 73.0，爆炸下限%(V/V) 7.0，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爆 炸上 限% (V/V) 73.0，爆 炸下 限% (V/V) 7.0	急性毒性：LD ₅₀ : 800mg/kg (大鼠 经口)；LC ₅₀ : 590mg/kg (大鼠 吸入)
7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C ₈ H ₈ O ₂] _n	红褐色物质，稍有气味，熔点：158~195℃，比重>1，闪点：200℃以上，燃点：250℃以上，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溶于水	可燃物 质	无资料
8	纳米碳酸钙	CaCO ₃ 100	白色粉末，pH (100g/L) 在 20℃8.5~10.5，熔点 800℃，密度 2.93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酸。	不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450mg/kg (大鼠经口)

9	颜料	宝红	/	红色滤饼状有机颜料，块状固体，pH: 6.0~9.0, 熔点 360°C, 相对密度（水=1）1.42~1.80, 用于油墨、涂料、油漆及塑料的着色。	无爆炸危险，遇明火可燃烧	急性毒性： LD50: 大于 5000mg/kg(大鼠经口)；大于 3000mg/kg(小鼠经口)
10		联苯胺黄	C ₃₂ H ₂₆ Cl ₂ N ₆ O ₄ 629.5	黄色滤饼状有机颜料，块状固体，pH6.0~9.0, 熔点(°C) 360, 相对密度（水=1）1.42~1.80,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在浓硫酸中为红光橙色，稀释呈棕黄色沉淀；在浓硝酸中为棕黄色。用于油墨,涂料油漆及塑料的着色。	无爆炸危险，遇明火可燃烧	急性毒性： LD50: 大于 5000mg/kg(大鼠经口); 大于 3000 mg/kg(小鼠经口)
11		炭黑	C12	黑色粉末，密度 340~420kg/m ³ , pH7.5~10, 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	易燃固体，粉尘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资料
12		酞菁蓝	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576	蓝色粉末，pH6~8, 熔点 780~800°C, 为不稳定α型铜酞菁颜料。不溶于水、乙醇和烃类、溶于浓硫酸，呈橄榄色溶液，稀释后呈蓝色沉淀。用于印刷油黑、印铁油墨、油漆、水彩和油彩颜料，以及涂料印花、橡胶、塑料制品等的着色。	不可燃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13	蜡粉膏	/	外观是白色粉状的超细改性微粉化 PE 蜡，密度 0.93g/cm ³ , 熔点 120°C, 为油墨提供优良的抗磨、抗刮、防粘、和增加滑度等表面性能	可燃	无资料	
14	异辛酸锰	/	褐色均匀液体，相对密度（水=1）0.95~1.2, 沸点(°C) 175~32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4.5, 闪点(°C) 72~103, 引燃温度(°C) 210, 爆炸上限%(V/V) 5.0, 爆炸下限%(V/V) 0.7, 主要用于油漆、油墨、涂料催干剂。	具刺激性，遇明火会引起燃烧	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000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2000mg/kg	

15	异辛酸钴	$C_{16}H_{30}CoO_4$ 345	红紫色均匀液体，密度(g/mL,25°C)：1.388，熔点(°C)：38，沸点(°C,常压)：226，闪点：≥30°C，蒸气压(kPa,25°C)：0.084，溶于200号溶剂汽油，主要用作油漆、油墨的催干剂	可燃	有毒
16	氧化钙	CaO 56	白色无定型粉末，具有吸湿性。熔点:2580°C，相对密度(水=1)3.35，沸点(°C)2850，不溶于醇，溶于酸、甘油。	不燃，第8.2类碱性腐蚀品	无资料
17	氯化锌	ZnCl ₂ 136	白色粉末，无臭，易潮解。熔点:365°C，相对密度(水=1)2.91，沸点(°C)732，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不溶于液氨。	不燃	有毒，急性毒性：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反应釜	10m ³	2	0	取消树脂制备工艺
2	反应釜	20m ³	2	2	15m ³
3	水环式真空泵	/	1	1	新增
4	连接料中间罐	50m ³ (立式罐, φ2.4×11)	5	5	15m ³
				2	10m ³
5	研磨三辊机	3M-405	10	2	利旧
6	斜拉式三辊机	S-400X1300	5	5	利旧
7	捏合机	ZNH-1000	3	0	取消捏合工艺
8	捏合机	ZNH-5000	1		
9	水环式真空泵	/	1	1	利旧
10	14L 珠磨机	SK80	4	3	利旧
11	16L 珠磨机	k120	2	2	新增
12	24L 珠磨机	K240	1	1	新增
13	蝶式搅拌机	BL-4-11	12	6	4台利旧，2台新增
14	飞盘式搅拌机	GFJ11	7	0	取消树脂制备工艺
15	真空式搅拌	/	4	4	新增
16	双级旋片式真空	2X-15B	4	4	新增
17	挤出机		4	4	新增
18	自动灌装机	SCT-15	8	6	利旧
19	油墨粘性仪	YQM-1B	2	2	利旧
20	油墨印刷展色仪	YQ-M-4A	2	2	利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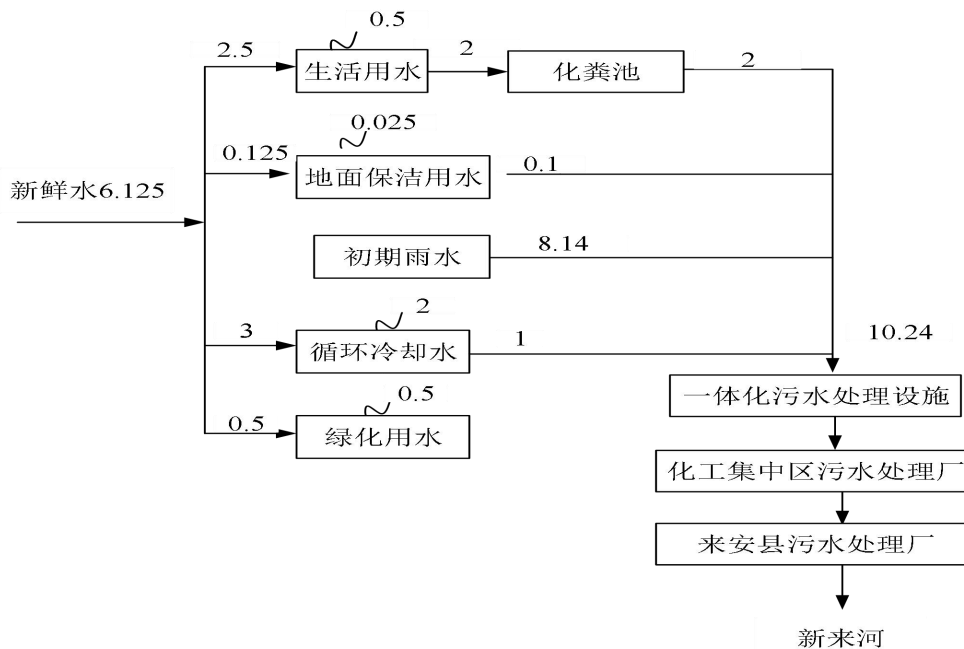
21	平磨仪	PM240-II	1	1	利旧
22	平行板流动计	/	2	2	利旧
23	工业白油储罐	V=50m ³ (立式罐 φ4×6)	2	2	新增
24	亚麻油储罐		2	2	新增
25	大豆油储罐		2	2	新增

表 3.4-2 建设项目储罐设置一览表

序	储罐	容积	数量	材质	实际	储罐类型	存储位
1	工业白油储罐	50m ³	2	304、常温常压	2, 50m ³	固定顶罐, 立式罐	罐区
2	亚麻油储罐	50m ³	2	304、常温常压	2, 50m ³	固定顶罐	
3	大豆油储罐	50m ³	2	304、常温常压	2, 50m ³	固定顶罐	
4	588-1胶质油储罐	50m ³	3	304、常温常压	5, 15m ³	固定顶罐	生产车间
5	218 树脂油储罐	50m ³	2	304、常温常压	5, 10m ³	固定顶罐	

3.5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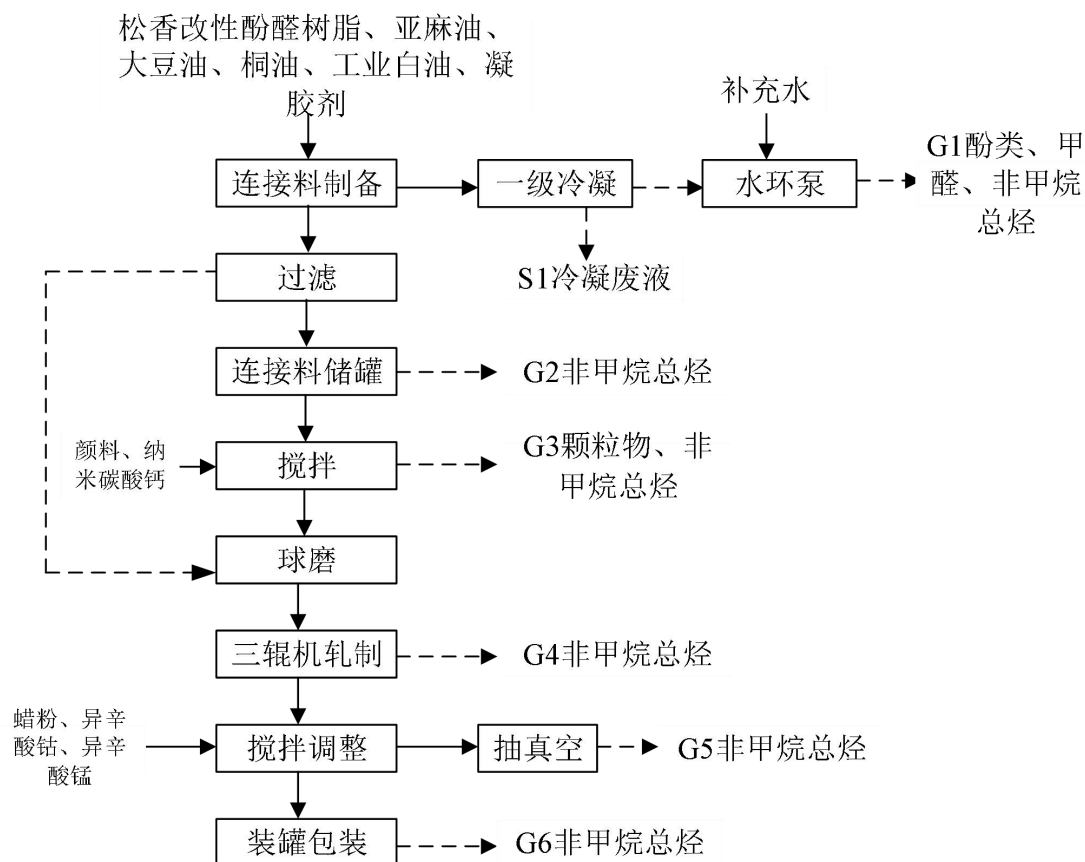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连接料制备

将亚麻油、大豆油、桐油、工业白油通过管道经计量泵计量后泵入制备好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反应釜 1，搅拌后保温 h，冷却（水冷）至 160℃，根据胶质油的不同，其中 588-1 胶质油需要人工投加定量的凝胶剂调整连接料的黏度。搅拌工序缓慢开启水环真空泵抽真空至-0.08MPa，脱除反应釜中的轻组分。当反应釜中发生物质混合完全且黏度升高至所需黏度时，停机自然降温至常温，过滤，通过管道打入连接料储存罐中备用。

由于松香改性酚醛树脂中存在未熔化的松香颗粒，在连接料制成后，需进行过滤去除颗粒物，经珠磨机研磨后回用。连接料制备冷凝工序产生不凝气（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冷凝废液以及水环泵废水。

2、制墨工段

本项目红色、黄色墨为湿法制墨法，即挤水转相法。其他颜料（酞菁蓝、炭黑）为粉末状，为干法制墨法。

① 搅拌、珠磨

将颜料、连接料、纳米碳酸钙按照一定比例称量好后，人工投料至特制的加盖调和桶中搅拌，搅拌均匀后泵入珠磨机中研磨，待粒度达到 1.5mm 时停止研磨，放料至加盖调和桶中。物料旋转黏度达不到 1 万度的需加入连接料进行调整，直到合格为止。

②三辊机轧制、搅拌调整

经过珠磨后的混合物料通过管道进入三辊机进行轧制，轧制后加入少量添加剂（蜡粉膏、异辛酸钴、异辛酸锰）搅拌调节油墨性能指标，装罐入库。颜料（酞菁蓝、炭黑）及纳米碳酸钙投加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炭黑）、非甲烷总烃；三辊机轧制、搅拌工序、包装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9]217 号文）文件的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 万吨/年胶印油墨产品	产品品种不变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 万吨/年胶印油墨产品	产能不变	否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化学品仓库 (1#仓库)，1F，占地面积 220m ² ；2 个工业白油储罐 (V=50m ³)，2 个亚麻油储罐 (V=50m ³)，2 个大豆油储罐 (V=50m ³)，整个原料罐区面积为 452m ²	总储存容量不变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反应釜、水环式真空泵、连接料中间罐、研磨三辊机、捏合机、珠磨机等	不新增生产装置及生产装置规模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8 号	地址不变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沿着厂区由北向南朝向分别布置:原料罐区,生产、贮存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区(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房、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分别位于厂区西南侧;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厂界设置 300m 环境保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工艺主要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连接料制备、制墨工段	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其他工序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投料工序投料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制墨投料工序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超净滤材+布袋除尘处理;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工序,连接料制备,连接料、原料罐区废气,捏合包装真空废气,搅拌调整废气经管道收集;三辊机轧制、装罐包装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库密闭+微负压管道收集;	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因此无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投料废气、无树脂制备冷凝废气、无树脂制备抽真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连接料制备抽真空废气和连接料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	否

			<p>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再经一级碳纤维+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H1 排放。污水处理站各产臭点进行加盖负压管道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H2 排放。</p>	<p>筒（1#）排放；制墨投料废气独立密闭投料间+1#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三辊机轧制和搅拌调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装罐包装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4#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 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2#）排放。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p>
--	--	--	---	--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连接料制备抽真空废气和连接料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制墨投料废气独立密闭投料间+1#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三辊机轧制和搅拌调整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收集后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装罐包装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 4#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 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连接料制备抽真空废气和连接料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制墨投料位于密闭投料间，对密闭空间采取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三辊机轧制产生的废气是集气罩+四周围裙收集，项目共 7 台三辊机，每台三辊机配备一个集气罩+四周围裙，集气罩大小均为 1200mm*1000mm；三辊机搅拌调整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装罐包装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围裙收集，项目共 6 台自动灌装机，每台自动灌装机配备一个集气罩+四周围裙，集气罩大小均为 1200mm*1000mm；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对密闭空间采取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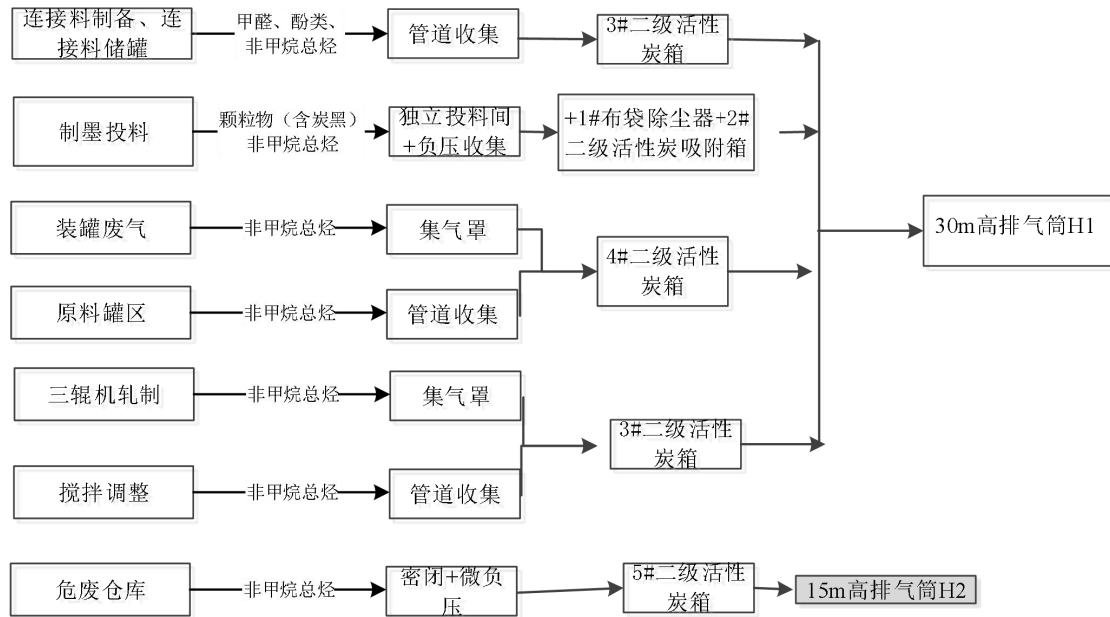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其中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限值

（3）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基础固定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进行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其中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有少量的色度、挥发酚、苯胺类、石油类等，此类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后不具有危险特性，按一般固废处理。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危害成分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1	废油墨渣	生产过程	固态	各种油墨	2	0.5
2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	2	1
3	废油墨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残留的化学物	1	0.3
4	含油墨污泥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	0.5	0.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车间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生产车间、1#仓库、2#仓库、原料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已实施了防渗措施,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范围主要包括 3#仓库、消防水池、循环水池、泵房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危废库

公司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地面均实施了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位于 2# 厂房的北侧,面积为 63m^2 ,主要用于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防腐防渗,并设导流槽、集液井。

(3) 风险

项目设有一个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 720m^3 ;一个消防水池,容积 540m^3 ;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270m^3 。原料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1.5m。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为 274.6m^3 。

(4)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300m 环境保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 排污许可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由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证书编号：91341122680827035K001V。

(6) 应急预案

根据环评报告，企业须开展应急预案工作。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工作，在厂区建设 720m³ 的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根据排污许可，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50
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	30
废气	独立投料间	1 间	5
	布袋除尘器	1 套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套	20
	30m 排气筒	2 个	8
噪声	基础固定、减振、厂房隔声等	/	1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及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1 座 63m ²	1
	危废仓库	1 座 63m ²	8
排污口 整治等	废水：雨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标志牌、监测仪	20
风险投 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等措施	4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措施	20
总计			2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p>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投料工序投料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制墨投料工序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超净滤材+布袋除尘器处理；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工序，连接料制备，连接料、原料罐区废气，捏合抽真空废气，搅拌调整废气经管道收集；三辊机轧制、装罐包装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库密闭+微负压管道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再经一级碳纤维+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H1 排放。污水处理站各产臭点进行加盖负压管道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H2 排放。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表 4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限值较严格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氮、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2mg³/m)的要求。</p>	<p>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因此无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投料废气、无树脂制备冷凝废气、无树脂制备抽真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连接料制备抽真空废气和连接料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捏合抽真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制墨投料废气独立密闭投料间+2#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三辊机轧制和搅拌调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装罐包装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4#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 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其中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限值</p>	<p>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有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已落实</p>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管网应明管设置。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冷凝废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间排标</p>	<p>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因此无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冷凝废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有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已落实</p>

	准, 甲醛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标准限值, 接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最终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噪声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通过隔声、减振、基础固定措施; 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 进行厂区绿化等措施, 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回收利用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 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活性炭须定期更换。含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化学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催化剂、生化污泥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经检查,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其中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有少量的色度、挥发酚、苯胺类、石油类等, 此类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后不具有危险特性, 按一般固废处理。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风险	按《报告书》要求, 以厂界设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参与平台畅通	已落实

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

项目环保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8 号，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8-341122-26-03-001213)和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来安县化工集中区西区，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 万元，拟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年胶印油墨产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方案和污染物削减方案、来安县化工集中区西区扩区总体规划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对搬迁项目进行环境整治，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工作，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投料工序投料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制墨投料工序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超净滤材+布袋除尘处理；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工序，连接料制备，连接料、原

料罐区废气，捏合抽真空废气，搅拌调整废气经管道收集；三辊机轧制、装罐包装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库密闭+微负压管道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再经一级碳纤维+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H1 排放。污水处理站各产臭点进行加盖负压管道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H2 排放。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表 4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限值较严格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氮、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管网应明管设置。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冷凝废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间排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标准限值，接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回收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活性炭须定期更换。含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化学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催化剂、生化污泥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6、原料储存区按规范设置围堰，该项目设置 4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和初期雨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措施，初期雨水自动截断、

切换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初期雨水不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装置区、原料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厂内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品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储罐设置自动报警、喷淋吸收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书》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7、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8、按《报告书》要求，以厂界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10、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

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8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投料工序投料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制墨投料工序设置独立投料间，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抽集至超净滤材+布袋除尘处理；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工序，连接料制备，连接料、原料罐区废气，捏合抽真空废气，搅拌调整废气经管道收集；三辊机轧制、装罐包装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库密闭+微负压管道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再经一级碳纤维+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H1排放。污水处理站各产臭点进行加盖负压管道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H2排放。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表4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限值较严格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氮、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2mg³/m)的要求。</p>	<p>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因此无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投料废气、无树脂制备冷凝废气、无树脂制备抽真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连接料制备抽真空废气和连接料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1#)排放；捏合抽真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1#)排放；制墨投料废气独立密闭投料间+2#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1#)排放；三辊机轧制和搅拌调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1#)排放；装罐包装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4#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限值，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p>	<p>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p>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值；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其中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限值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管网应明管设置。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冷凝废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间排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标准限值，接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项目建设中取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和颜料滤饼脱水工序，因此无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制备冷凝废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基础固定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进行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满足
4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回收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活性炭须定期更换。含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化学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催化剂、生化污泥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经检查，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中废油墨、含油墨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有少量的色度、挥发酚、苯胺类、石油类等，此类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需要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后不具有危险特性，按一般固废处理。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p>	
5	<p>原料储存区按规范设置围堰，该项目设置4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和初期雨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措施，初期雨水自动截断、切换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初期雨水不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装置区、原料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厂内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品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储罐设置自动报警、喷淋吸收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书》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罐区规范建设围堰，围堰高1.6m；项目设置720m³的应急事故池和270m³的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于污水处理站旁地下。设有水泵和阀门，可将废水引入进入事故池。生产装置区、原料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厂内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品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储罐设置液位计、压力表、阻火器、单向阀、减压阀等防护设施。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了部分应急物资。</p>	满足
6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采取洒水、覆盖、封闭、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未施工，如建筑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按照相应的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批。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场地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妥善</p>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处置。	
7	按《报告书》要求，以厂界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参与平台畅通	满足
8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已落实	满足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无重大变动	满足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其中甲醛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所示。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m	/	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30m	/	15△		/	
甲醛	30m	/	5△		0.20*	
非甲烷总烃	15m/30m	/	60*		4.0△	

注：油墨生产树脂合成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因树脂合成工序废气与其它工序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外排，故工艺废气按照《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格标准执行。

表 6.1-2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无污水处理站。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甲醛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来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污水接管要求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色度 (稀释倍数)	80	30
COD	≤300	≤50
SS	≤100	≤10
氨氮	≤25	≤5 (8) [1]
总磷 (以 P 计)	≤2.0	≤0.5
总氮 (以 N 计)	≤50	≤15
动植物油	≤10	≤1
石油类	≤8	≤1
挥发酚	≤0.5	≤0.5
苯胺类	≤1.0	≤0.5
甲醛	≤1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干法平版油墨, m ³ /t)	1.6	/
标准来源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 表 2 间接标准, 其中甲醛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表 3 中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6.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总量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 COD: 0.772t/a、NH₃-N: 0.099t/a; 申请控制总量在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减排指标中平衡。

②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61t/a; VOCs: 0.1595t/a。VOCs 申请控制总量在来安县 VOCs 减排项目中调剂, 颗粒物申请控制总量在来安县金禾自备电厂治理项目中调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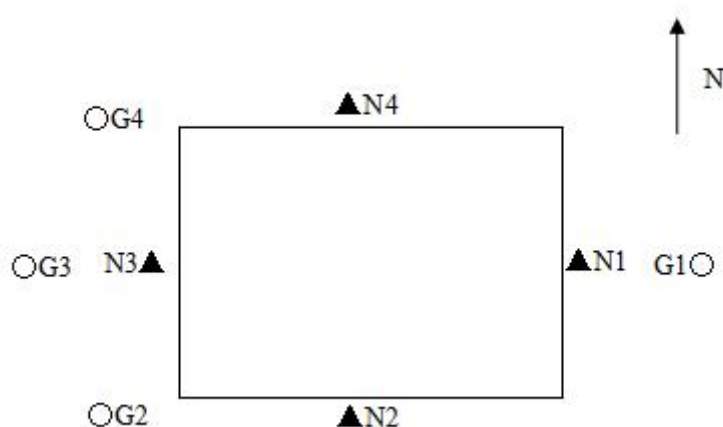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连接料制备抽真空废气和连接料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捏合抽真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制墨投料废气独立密闭投料间+2#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三辊机轧制和搅拌调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3#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装罐包装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4#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 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粉尘颗粒物，在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噪声监测因子是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在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 米处共 4 个点位（每个边界 1 个监测点）。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进口(Q1-1)、出口(Q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进口(Q2-1)、出口(Q2-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W ₁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W ₂ -QW 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 醛、酚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 _{Cr} 、SS、氨氮、TP、 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 甲醛、苯胺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 地块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醛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醛的测定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03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2023年9月5日—9月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W1）					
采样日期	2023.7.27			2023.7.2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2-1-1	FS-2-1-2	FS-2-1-3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pH 值	7.8 (29.7℃)	7.6 (29.4℃)	7.9 (29.3℃)	7.7 (27.3℃)	7.8 (27.9℃)	7.6 (28.4℃)
化学需氧量 (mg/L)	22	32	26	38	31	25
甲醛 (mg/L)	ND	ND	ND	ND	ND	ND

氨氮 (mg/L)	0.163	0.144	0.235	0.339	0.222	0.155
总磷 (mg/L)	0.185	0.165	0.207	0.223	0.241	0.212
挥发酚 (mg/L)	0.023	0.018	0.018	0.027	0.018	0.023
悬浮物 (mg/L)	13	16	11	17	22	19
苯胺类化合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以上 9.2-1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7.27-7.28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检测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Q1-1)	/	2023.7.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0	<0.181
				第二次	FQ-1-1-2	<20	<0.185
				第三次	FQ-1-1-3	<20	<0.18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43	4.93×10 ⁻²
				第二次	FQ-1-1-2	7.51	6.95×10 ⁻²
				第三次	FQ-1-1-3	7.55	6.88×10 ⁻²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ND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7.28	甲醛	第一次	FQ-1-1-1	3.0	2.72×10 ⁻²		
				第二次	FQ-1-1-2	3.2	2.96×10 ⁻²		
				第三次	FQ-1-1-3	3.6	3.28×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0	<0.183		
				第二次	FQ-2-1-2	<20	<0.187		
				第三次	FQ-2-1-3	<20	<0.18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5.88	5.37×10 ⁻²		
				第二次	FQ-2-1-2	5.20	4.87×10 ⁻²		
				第三次	FQ-2-1-3	5.80	5.36×10 ⁻²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甲醛	第一次	FQ-2-1-1	3.0	2.74×10 ⁻²			
			第二次	FQ-2-1-2	3.8	3.56×10 ⁻²			
			第三次	FQ-2-1-3	3.3	3.05×10 ⁻²			
		1#排气筒出口 (Q1-2)	15	2023.7.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1	1.14×10 ⁻²
						第二次	FQ-1-2-2	1.4	1.47×10 ⁻²
						第三次	FQ-1-2-3	1.3	1.31×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40	2.48×10 ⁻²
						第二次	FQ-1-2-2	3.90	4.10×10 ⁻²
						第三次	FQ-1-2-3	2.73	2.76×10 ⁻²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甲醛	第一次			FQ-1-2-1	0.8	8.26×10 ⁻³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7.28		第二次	FQ-1-2-2	0.9	9.46×10 ⁻³
				第三次	FQ-1-2-3	0.6	6.06×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1.1	1.15×10 ⁻²
				第二次	FQ-2-2-2	1.3	1.37×10 ⁻²
				第三次	FQ-2-2-3	1.6	1.63×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3.04	3.17×10 ⁻²
		第二次		FQ-2-2-2	3.01	3.17×10 ⁻²	
		第三次		FQ-2-2-3	2.29	2.34×10 ⁻²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甲醛	第一次	FQ-2-2-1	0.9	9.39×10 ⁻³	
			第二次	FQ-2-2-2	0.8	8.43×10 ⁻³	
			第三次	FQ-2-2-3	1.1	1.12×10 ⁻²	
		2#排气筒进口 (Q2-1)	/	2023.9.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第二次	FQ-1-3-2					4.88	6.71×10 ⁻³
第三次	FQ-1-3-3					4.84	6.66×10 ⁻³
2023.9.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4.29	6.18×10 ⁻³
				第二次	FQ-2-3-2	4.20	5.76×10 ⁻³
				第三次	FQ-2-3-3	3.88	5.34×10 ⁻³
2#排气筒出口 (Q2-2)	15	2023.9.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21	3.97×10 ⁻³
				第二次	FQ-1-4-2	1.78	3.11×10 ⁻³
				第三次	FQ-1-4-3	2.11	3.61×10 ⁻³
		2023.9.6	非甲烷	第一次	FQ-2-4-1	1.95	3.12×10 ⁻³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总烃	第二次	FQ-2-4-2	2.35	3.81×10 ⁻³
				第三次	FQ-2-4-3	2.21	3.65×10 ⁻³

以上 9.2-2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小于《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酚类、甲醛浓度值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7.28	9:43-10:43	29.7	100.5	3.3	东风	晴
	10:51-11:51	30.2	100.5	3.5	东风	晴
	12:03-13:03	30.9	100.4	3.6	东风	晴
	13:11-14:11	31.4	100.3	3.2	东风	晴
2023.7.28	9:43-10:43	29.7	100.5	3.3	东风	晴
	10:51-11:51	30.2	100.5	3.5	东风	晴
	12:03-13:03	30.9	100.4	3.6	东风	晴
	13:11-14:11	31.4	100.3	3.2	东风	晴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³)	甲醛(mg/m ³)	酚类化合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3.7.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210	ND	ND	0.82
		第二次	KQ-1-1-2	0.194	ND	ND	0.84

2023.7. 28		第三次	KQ-1-1-3	0.203	ND	ND	0.86
		第四次	KQ-1-1-4	0.227	ND	ND	0.7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36	ND	ND	0.83
		第二次	KQ-1-2-2	0.224	0.01	ND	0.93
		第三次	KQ-1-2-3	0.218	0.02	ND	1.16
		第四次	KQ-1-2-4	0.221	ND	ND	1.1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55	0.01	ND	1.16
		第二次	KQ-1-3-2	0.241	ND	ND	1.11
		第三次	KQ-1-3-3	0.235	ND	ND	1.10
		第四次	KQ-1-3-4	0.225	0.01	ND	1.2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6	ND	ND	1.33
		第二次	KQ-1-4-2	0.224	0.01	ND	1.46
		第三次	KQ-1-4-3	0.229	0.01	ND	1.34
		第四次	KQ-1-4-4	0.244	ND	ND	1.3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207	ND	ND	0.81
		第二次	KQ-2-1-2	0.198	ND	ND	0.84
第三次		KQ-2-1-3	0.215	ND	ND	0.79	
第四次		KQ-2-1-4	0.218	ND	ND	0.8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33	0.01	ND	1.10	
	第二次	KQ-2-2-2	0.246	0.01	ND	1.33	
	第三次	KQ-2-2-3	0.243	ND	ND	1.06	
	第四次	KQ-2-3-4	0.233	ND	ND	0.9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35	ND	ND	1.21	
	第二次	KQ-2-3-2	0.254	ND	ND	1.16	
	第三次	KQ-2-3-3	0.247	0.01	ND	1.15	

		第四次	KQ-2-3-4	0.240	0.01	ND	1.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27	0.01	ND	1.09
		第二次	KQ-2-4-2	0.248	0.01	ND	1.34
		第三次	KQ-2-4-3	0.227	ND	ND	1.28
		第四次	KQ-2-4-4	0.250	ND	ND	1.21

以上7.27~97.28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3.7.27	N1 厂界东	62
	N2 厂界南	63
	N3 厂界西	59
	N4 厂界北	63
2023.7.28	N1 厂界东	61
	N2 厂界南	62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62

以上 7.27-7.2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夜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来安县污水处理

厂内平衡。

2、废气：颗粒物为 0.032t/a、VOCs 为 0.095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3-1。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1.345×10^{-2}	2400	0.032	0.161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非甲烷总烃	2.885×10^{-2} (1#排气筒)	2400	0.095	0.1595	
		3.545×10^{-3} (2#排气筒)	7200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3072	29	0.089	0.772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年排水量 (t/a) / 10^6
	NH ₃ -N		0.21	0.0006	0.099	

对照表 9.3-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7月8日取得了批复（滁环[2019]217号文）。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甲醛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其中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63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63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给有资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78号，以厂界为边界周围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2 结论

经现场查验，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胶印油墨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 针对有吸附剂的环保设备要进行定期的更换内部吸附材料，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胶印油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241122-20-03-001218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381073 纬度：32.409620			
	设计生产能力	胶印油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胶印油墨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19]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680827035K001V			
	验收单位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6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680827035K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07	0.4485	/	0.307	0.4485	/	+0.307	
	化学需氧量	/	29	/	/	/	0.089	0.772	/	0.089	0.772	/	+0.089	
	氨氮	/	0.21	/	/	/	0.0006	0.099	/	0.0006	0.099	/	+0.0003	
	废气	/	/	/	/	/	/	/	/	/	/	/	/	
	甲醇	/	/	/	/	/	/	/	/	/	/	/	/	
	乙醇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32	/	0.032	0.161	/	/	0.032	/	/	+0.032
	颗粒物（胶雾）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酚类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95	/	0.095	0.1595	/	/	0.095	/	/	+0.0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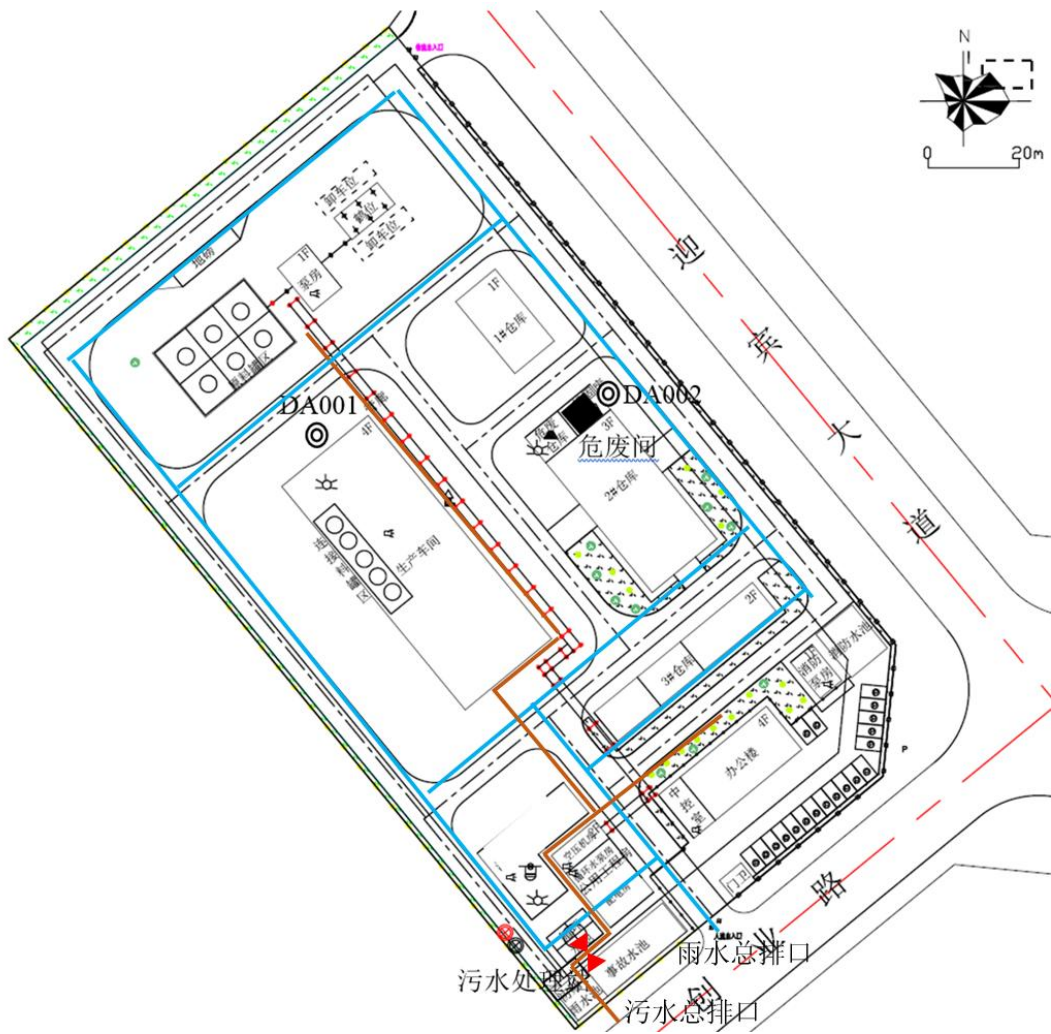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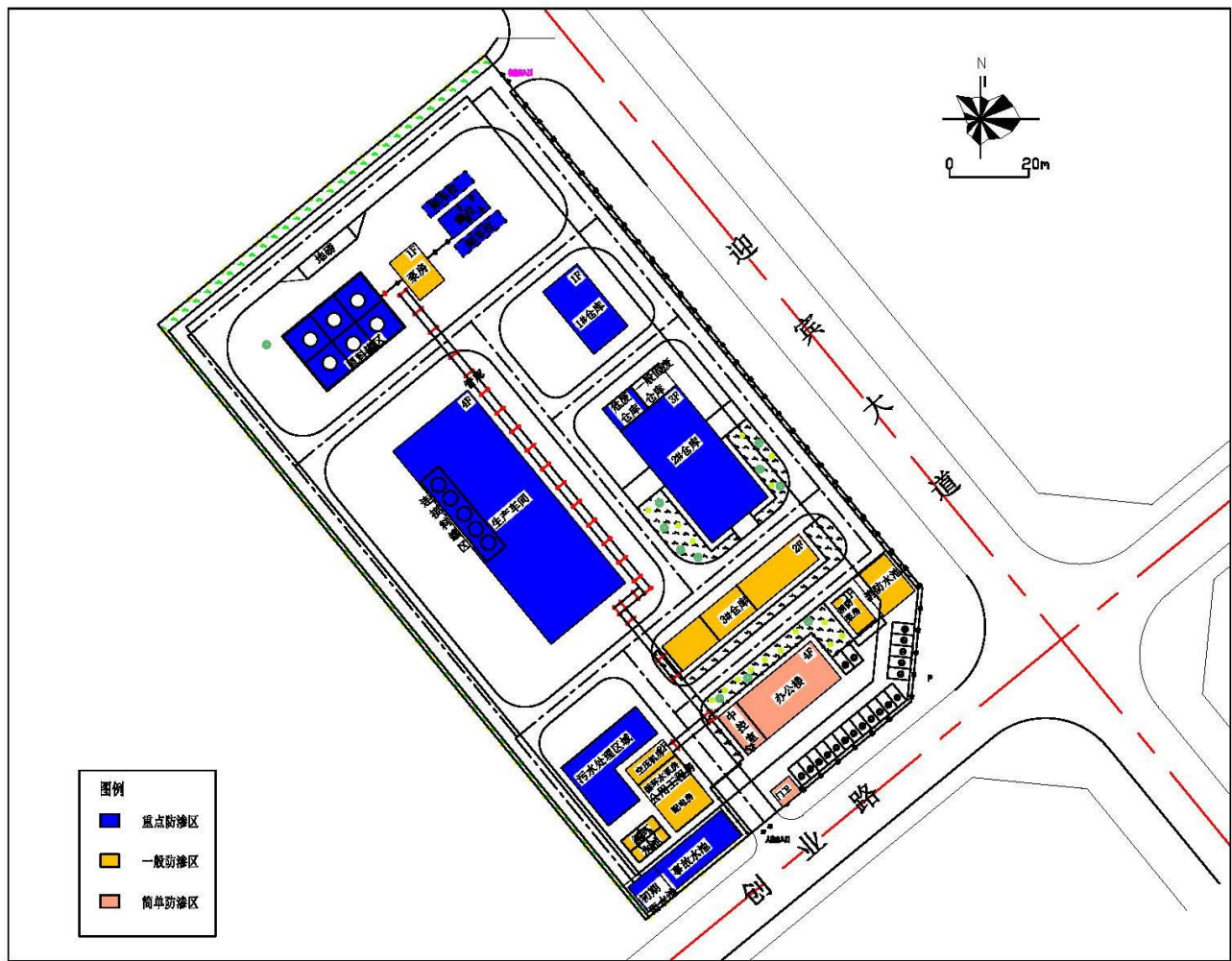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项目现场相关照片示意图



储罐区



储罐区防渗



储罐区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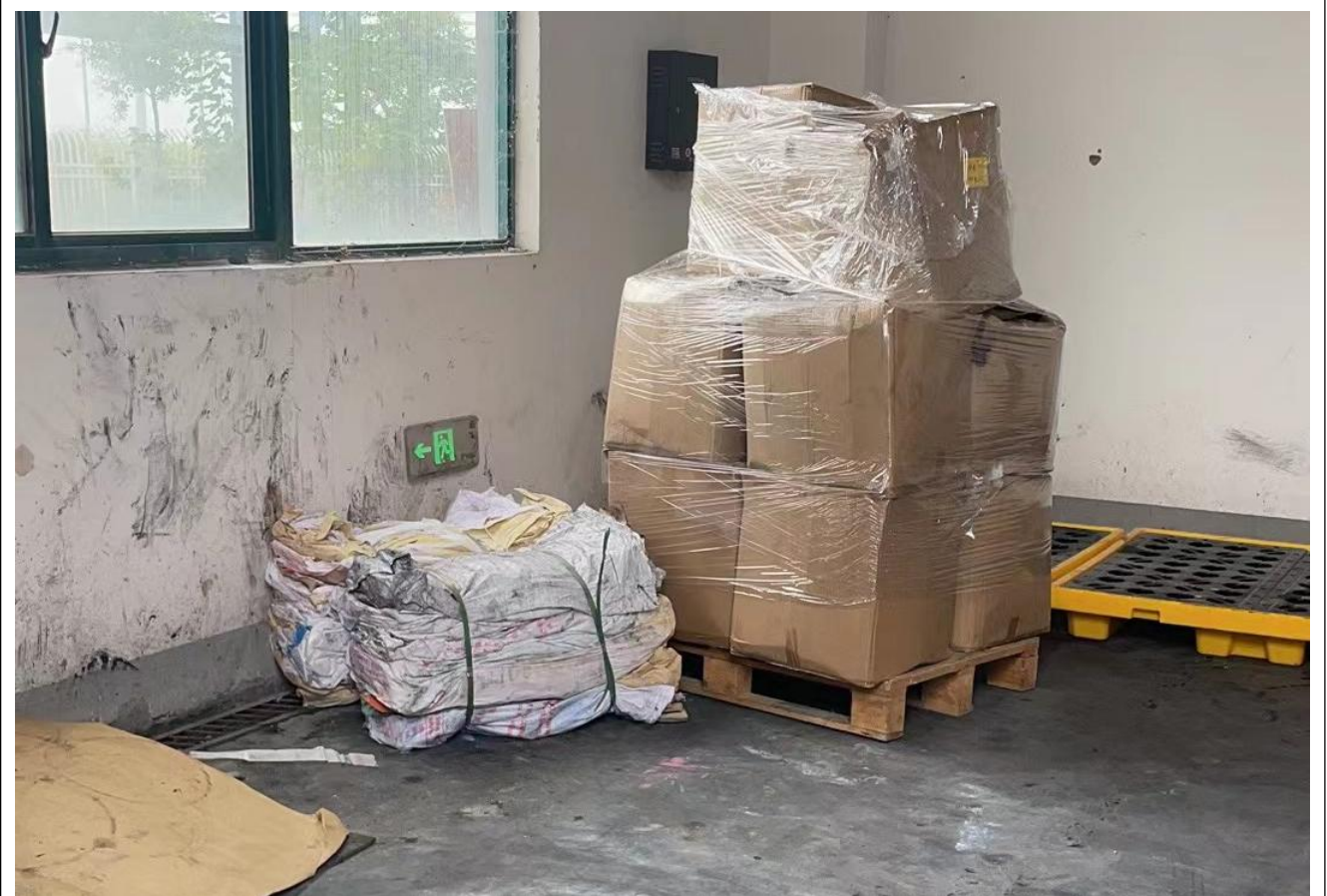
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



截流阀



危废库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间



1#排气筒



2#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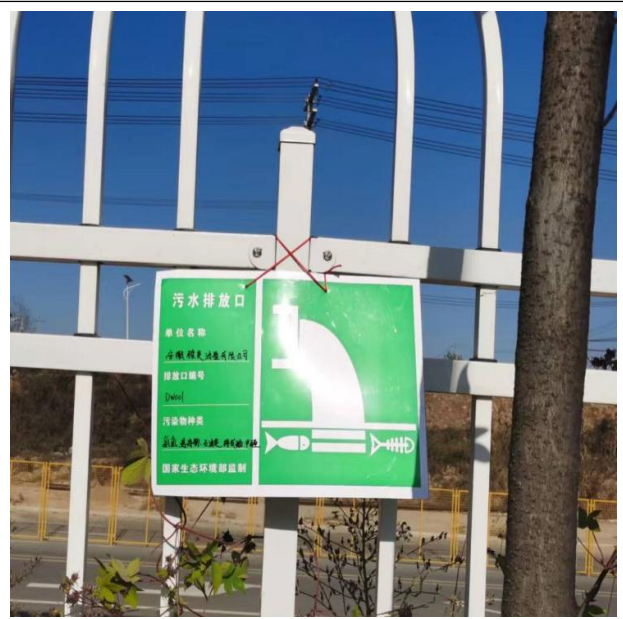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2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